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11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136巷30
號(資網中心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淑珍

電話：23952340#112

電子信箱：chcsj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資字第1100023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來文、附件2新進人員資安宣導 (387040000E_1100023692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0002369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府重申各校(園)如遇資安事件應依規依時進行通報及
相關應變作為，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配合辦理，並於年度
資安通識訓練或相關會議加強宣導及落實「資安防護人人
有責」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3月24日府授資網字第11000648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來發生本府所屬機關委外廠商誤將民眾資料公開上網，
業務單位人員未能即時通報機關資安窗口，致使產生通報
逾時與通報資料不符情形，並經資通安全主管機關(行政
院 資通安全處)來函要求說明。
- 三、請各校(園)資安長加強督導所屬配合執行以下資安措施：
 - (一)應定期檢視權管網站公開資料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 - (二)資料公開前請依規完成逐級審核及校對。
 - (三)倘發生資安疑慮，應依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
法」規定，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一小時內完成通報。
 - (四)各校(園)若有委外建置及維護之資通系統應參照資通安

教務處

收文:110/04/01



1100001817

有附件

全管理法第九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，落實選商(受託者資安能力)及監督工作，並課以系統維運、監控及事件通報責任。

(五)請各校(園)於辦理今年度主管及一般教職員工資安通識3小時研習或利用相關會議，加強宣導附件內容並確認全體同仁確實接收相關訊息(必要時請辦理相關測驗)，以落實「資安防護人人有責」觀念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立和平區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

